

合同编号: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高新技术企业材料辅导

委托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
(甲方)

受托方: 慧迪智联(河北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
(乙方)

签订时间: 2024年1月2日

签订地点: \_\_\_\_\_

有效期限: \_\_\_\_\_



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新杰

联系电话：19831788668

办公地址：黄骅经济开发区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慧迪智联(河北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翟蓬源

联系电话：13633292085

办公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46号院内4号楼1层101室

企业银行帐户：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开发区支行

账户：100851868082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 一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1、按照乙方要求，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情况、文件以及编制专业材料所需的一切基础材料等。

2、甲方要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计陆万元（不包含审计）。

3、甲方向乙方两次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伍万元。

第二次在河北省科技厅公示十个工作日后支付乙方壹万元。

如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将向甲方另行加收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按应付款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，直至付清。

4、甲方要协助乙方做好专业材料编制，如涉及的产学研合作协议、专利或著作权申请、用户报告、查新等需第三方出具材料事项的办理工作，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所需费用。

5、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，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，提供资料等，如甲方更换联系人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甲方提供指导、专业材料的编制和整理等方面培训。

2、乙方帮助甲方编制的申报材料，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及政策规定。

3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向外透露。



4、如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有相关延续性的材料，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完成，并有权获得延续工作的服务费，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。

5、乙方明确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人就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，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。

6、甲方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后，乙方辅导甲方进行年报季报填报和研发费用归集。

7、合同项目申报期为 2024 年全批次，乙方如未帮助甲方成功申报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，退还除审计外的已收取的服务费用。

## 二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，否则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三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：

(或授权代表)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月3日

签约地点：



乙方：慧迪智联(河北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：

(或授权代表)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月3日

签约地点：

